

DB3206/T 1054-2023 《“南通精品家纺”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南通市地方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

1.增加 7.1.5, 内容如下:

外观要求、工艺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优等品要求。

2.合并 7.2.1.3 和 7.2.1.4 条,合并后的新 7.2.1.3 条内容如下:

7.2.1.3 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特殊要求应满足 7.2.2 的规定,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的其他要求应依照专家组判定的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进行评价。

3.全棉套件水平评价特殊要求,表 1 更改内容如下:

(1) 线密度增加角注 a: 仅考核经向或纬向单向;

(2) 密度(经密度和纬密度之和)/(根/10cm) 由 ≥ 1200 修改为 ≥ 1000 ;

(3) 断裂强力/N, 经向、纬向均由 ≥ 350 修改为 ≥ 280 ;

(4) 耐光色牢度(变色)由 3~4 修改为 3~4(浅色 3)。

4. 毛巾水平评价特殊要求,表 2 更改内容如下:

(1) 脱毛率/%, 由 0.8 修改为 0.5;

(2) 增加重量偏差率(标准大气)/%, 要求为 ± 2.5 ;

(3) 增加荧光增白剂指标要求;

(4) 耐氯漂色牢度增加标注, 产品应明示不可氯漂产

品不考核耐氯漂色牢度。

5. 羽绒被水平评价特殊要求，表 3 更改内容如下：

(1) 绒子含量试验方法增加 GB/T 17685-2016 《羽绒羽毛》；

(2) 清洁度修改为浊度，由 1200 修改为 1000。

6. 蚕丝被水平评价特殊要求，表 4 更改内容如下：

(1) 增加含油率指标，要求 $\leq 1.2\%$ ；

(2) 增加压缩回弹性指标，要求压缩率 $\geq 45\%$ ，回复率 $\geq 92\%$ 。
